**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**

**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**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教学点建设，规范教学点教师管理，建设一支素质精良、业务过硬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学点教师队伍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外（返）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指外聘教师，指教学点的师资，包括教学点自身的师资和教学点所聘请的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外聘教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三）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要求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、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，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质。

（五）通过教学单位及教学点组织的试讲，证实应聘者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相关教学科研经历；具有承担相应课程教学的专业教育背景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、专业素养和专业水平，能承担相应岗位教育教学任务。

（六）主讲理论课的教师应具备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具有高校及相关教师资格证；若未获教师资格证，需接受相关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培训。承担实验、实习（实训）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或中级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点应从政治思想表现和任教资格方面认真审核拟聘教师，查验并复印拟聘教师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、职业资格证、任职单位、工作简历等材料，不得聘用来历不明或政治意识有问题人员，凡不愿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一律不得聘用。

**第四条** 每学期第14周，教学点应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新增外聘教师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连同第三条所述资料复印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批，并于每学期第17周前反馈审批结果。

**第五条** 外聘教师应认真履行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责任，在教学中自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着力提升学生政治觉悟、思想品德、文化素质、科学精神和专业素养及能力；自觉遵守学校及教学点规章制度，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，按要求编写授课计划、教案，按要求组织课堂教学（辅导）活动，协助选订教材，及时布置并批改作业，认真做好指导学生课外阅读、专题讨论和辅导答疑等工作，认真组织课程考核、批阅试卷并如实记载上报课程考核成绩，积极参加教学点组织的其他教学活动；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以及教学建设的等工作，自觉接受教学点的管理与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点应建立教师考核机制，做好外聘教师的考核工作，对于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学生评教、教学督导及教学点听课综合评定，考核结果作为发放酬金和续聘的依据；考核不合格者，酌减酬金并解除其聘用关系。每学年考核结果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承担教学任务的外聘教师，若教学效果差、学生评价低或发生教学事故，教学点应本着向学生负责的精神，帮助其提高教学质量或解除其聘用关系。

**第八条** 外聘教师，聘期两年，一般不得在中途提出辞聘。如情况特殊必须辞聘的，需提前一个月向教学点提出申请，以便教学点解决授课教师问题。教学点与聘任教师签订合同，应在合同中申明此项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为提高教师积极性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外聘教师酬金除依据地方行业行情及双方协定外，宜实行等级为基础考核为主的机制，即职称酬金加考核酬金，正高、副高（博士）、中级（硕士）职称有适度的级差，优秀、一般、不合格考核结果也有级差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新增外聘教师审批表》

广东海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新增外聘教师审批表

学年度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师 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年龄 |  | 工作  单位 |  |
| 毕业  院校 |  | 学历 | |  | 职称 |  | 毕业  时间 |  |
| 曾任课程 |  | | | | | | 聘任  课程 |  |
| 工  作  和  继  续  学  习  简  历 | 年 月— 年 月 | | 所在学校及工作单位 | | | | | 任何职务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 |
| 教  学  点  意  见 | 负责人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学  校  意  见 |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
1．本表由聘任教师本人填写。

2、须附身份证、毕业证及职称复印件。

3、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继续教育学院存档，一份由教学点保存。